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

淮教文〔2023〕89号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淮滨县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 入学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县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

为扎实做好我县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营造风清气正、阳光公正的义务教育招生氛围，让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义务教育，县教育体育局制定了《淮滨县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淮滨县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实施方案
2. 淮滨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3. 淮滨县 2023 年中小学招生范围
4. 淮滨县 2023 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表
5. 淮滨县 2023 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联系电话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1

淮滨县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双减”工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规范化水平，根据《信阳市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实施方案》（教体基〔2023〕131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入学条件

（一）小学阶段

1. 小学招收具有本县户籍，或县外户籍随父母务工或经商到我县的随迁子女，出生日期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含 8 月 31 日），年满 6 周岁（以居民户口簿信息为准）且符合招生学校条件的适龄儿童。

2. 各小学不得招收不满 6 周岁或已在其他学校注册学籍的儿童。适龄儿童确因身体状况等原因需要延缓入学的，由父母或者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中心校提出申请，并提供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由中心校办理延缓入学手续，报县教体局基教股备案。

（二）初中阶段

1. 初中招收具有本县户籍，或县外户籍随父母务工或经商到我县的随迁子女，符合招生学校条件的 2023 年小学毕业生。

2. 各初中不得招收学籍未毕业或已在其他初中注册学籍的

学生入学。

（三）报名材料

1. 凡申请到城区中小学就读的须随同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具有学区内的户籍和房屋产权证（不动产证）。报名须提供以下材料：（1）《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2）正式房产手续原件及复印件（或契税原件及复印件）；（3）《2023 年中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4）全国中小学或学前学籍系统打印的学籍证明。

2. 县域内进城务工（含县产业集聚区）或经商人员子女到城区学校就读的需提供以下材料：（1）《2023 年中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2）全国中小学或学前学籍系统打印的学籍证明；

（3）居住证。**进城务工的还需提供：**父母在城区务工证明、劳动合同、工资银行流水；**进城经商的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工商税务发票、房产证明（或房东的房产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3. 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的前置条件，招生学校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

以上所有材料办理签发日期须满一年以上，即签发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

4. 残疾儿童、优抚对象子女需到城区公办学校就读的，由家长出具相关材料向教体局基教股提出申请，视具体情况统筹安排在居住地就近入学。

5. 各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招生简章，报县教体局备案后，开展招生工作。

二、招生流程

（一）学生家长网上报名。学生家长在学校要求时间内通过注册登录“河南省基础教育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并上传相关招生材料，片区内学生只能选择对应招生片区内的一所学校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按照学校要求如实填报学生基本信息、父母或监护人信息等。登记虚假信息的视为自愿放弃该校入学资格。

各学校要安排专人负责招生入学工作，公布招生咨询电话，指导家长顺利完成网上报名。严禁招生学校或毕业学校在未告知学生家长及未经家长同意情况下，在“河南省基础教育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上替代学生进行网上报名。

（二）学校审核入学资格。各学校在县教体局规定时间内，完成学生报名资格审核。必要时，相关材料信息核查由学校对接有关职能部门统一办理，审核通过的学生统一上报教体局基教股进行投档录取。

（三）网上发布录取结果。各学校要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基础教育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发布录取结果，学生家长可通过平台查询录取结果。招生学生对不符合本校录取条件的学生报名信息予以退回、删除，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告知，以免影响学生到其他学校就读。

(四) 遗留问题处理。网上注册报名未被相关学校录取的学生,携带相关证件由县教体局基教股统筹协调到相对就近有空余学位的学校。

(五) 乡镇学校报名。各乡镇学校采取学校后台录入方式进行,学校需凭学生家长提供的就学意向书及学籍信息表于7月31日前在招生平台完成学生基本信息采集,录取结果发布于8月20日完成。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招生工作组织领导

1. 县教体局成立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学校招生工作的统筹和指导。

2. 各招生学校要精心组织,成立本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负责全面统筹、组织和协调本校招生工作,制定、发布和宣传本校的招生简章。加强对招生政策的解读和宣传,招生热点学校要提前制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各类风险应急预案,做好舆论导向,妥善处理各种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二) 确保招生政策全面落实

3. 严格落实免试入学规定。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均应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不得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评测、简历筛选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类竞赛证书、学科成绩、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条件和依据。

4. 坚持实施公民同招政策。认真落实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关于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和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的规定要求，坚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不得跨学校所在县（市、区）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可逐步探索实行电脑随机录取或摇号录取。

5. 全面开展线上招生入学。全县统一使用“河南省基础教育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线上开展学生信息采集和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录取结果发布等工作，全面实行阳光招生、规范招生。县教体局指导各学校提早熟悉系统业务、回顾录取流程，全面核查系统内所辖学校条目，比对学校名称、学校标识码等基本信息，依据县域及学校实际，更新、分发家长注册教程。各学校要向家长宣传到位，每位入学新生均需通过平台进行信息采集，否则无法录取，无法注册学籍。

6. 规范招生报名信息采集。各学校要健全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根据招生入学工作需要，可如实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7. 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按照国家、省、市、县关于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政府及有关部门、学校、家庭等多方联控联保责任制，不断完善“一校一案”控辍保学工

作方案，组织开展秋季开学劝返复学专项行动，压实工作责任，坚决防止因贫、因病或家庭变故孩子辍学。聚焦重点地区、重点环节、重要时间节点，重点做好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入学工作，加强关爱帮扶和教育资助。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严厉打击以各种名义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行为。对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保障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8. 统筹安排随迁子女入学。坚持“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加快推进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或以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方式入学就读。落实以居住证、房产证明或居住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为依据的入学方式，切实简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各公办学校要按照上级政策要求保障务工随迁子女入学。

9. 妥善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安置。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中、重度残疾儿童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安排送教上门，依法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

10. 落实各类教育优待政策。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符合条件的引

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优抚条件的优待对象，统筹安排就近入学。

（四）严格规范招生入学管理

11. 严格控制起始年级班额。县教体局切实完善工作措施，严格审核本年度辖区内各校起始年级招生计划，严禁起始年级出现大班额，坚决杜绝超大班额。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县教体局审定后的招生计划组织招生，不得超规模、超计划招生。对因特殊情况，确需增加招生计划的，必须由学校提出正式申请，说明理由，经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招生，县区批复及学校请示需报市教体局基础教育科备案。凡不执行以上要求，因学校擅自招生造成大班额或超大班额的，将按照《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对校长给予党纪或政务处分。各学校 2023 年度起始年级招生计划报县教体局审核后备案。

12. 加强中小學生学籍管理。各学校严格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和《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學生学籍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办基〔2022〕290 号）要求，及时做好小学新生注册和初、高中新生学籍接续工作。严格落实学生“人籍一致，籍随人走”要求，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和小学毕业生未被录取等现象，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13. 加强招生工作纪律监管。县教体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建立违纪举报

和申诉受理机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罚。对于民办学校，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县教体局将于 2023 年秋季开学后，全面开展招生工作专项检查，确保将国家中小学招生入学政策落到实处。

14. 积极主动做好宣传引导。各学校要运用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加强对招生政策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解读工作，及时主动公开本校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录取方式、录取结果、举报电话等相关信息，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入学理念、形成合理就学预期。要持续宣传“双减”等促进教育公平的工作措施和成效，在全社会营造正确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观、学生成长观，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

附件 2

淮滨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杨 帆（县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易炳照（县教体局党组成员、师校校长）
李志强（县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万旺（县教体局主任科员）
胡炎宽（县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黄 懿（县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 博（县教体局党组成员、派驻纪检组组长）
吴相举（县教体局党组成员、招办主任）
马向阳（县教体局副科级干部）
林开章（城关一小党建指导员）
简家彦（县教体局副科级干部）
- 成 员：朱 凯（县教体局基教股负责人）
郑 栋（县教体局办公室负责人）
李 强（县教体局信访监察专班负责人）
张彦林（县教体局成教股负责人）
李利敏（县教体局基教股正股级干部）
刘皓文（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组工作人员）

及全县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办公室，朱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彦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由基教股、成教股及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负责人组成。

附件 3

淮滨县 2023 年中小学学区范围

一、乡镇中小学学区范围

乡镇中小学校原则上以本乡镇辖区为招生学区。

二、城区中小学学区范围

（一）公办小学

1. 淮滨县第一小学、淮滨县第二小学招生学区：原则上为金谷春大道和滨湖路以南的城区范围。其中，东大街（向北延长到金谷春大道，向南自交通巷延长到南大埂）以东范围属淮滨县第一小学招生学区；新市街（向北自健康路延长到金谷春大道，向南延长到南大埂）以西范围属淮滨县第二小学招生学区；东大街以西，新市街以东区域为两校共同招生范围。

2. 实验小学招生学区：原则上东至桂花社区以西，西至楚相大道以东，南至金谷春大道和滨湖路以北，北至朝阳街以南的城区范围。（实验小学各校区招生情况，详见实验小学招生简章）

3. 思源实验学校小学部招生学区：原则上招收朝阳街以北，栏杆街道内适龄儿童入学。

4. 城区街道小学招生学区：（1）顺河街道金湾社区适龄儿童入金湾小学就读；任营和韩营社区适龄儿童入任营小学就读。

（2）滨湖街道前楼村适龄儿童入前楼小学就读，梓树村适龄儿童入梓树小学就读，两校空余学位作为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学位不足时的补充。（3）栏杆街道单楼社区及周边适龄儿童入单楼小学就读；范岗社区及周边适龄儿童入范岗小学就读；实验小学栏杆分

校招收周边居民适龄儿童入学，其空余学位作为实验小学学位不足时的补充。（4）桂花街道郑营社区及周边适龄儿童入郑营小学就读；毛庄社区及周边适龄儿童入毛庄小学就读。

（二）公办中学

1. 淮滨县第一中学招生学区：原则上北起金谷春大道和滨湖路以南城区范围。

2. 淮滨县实验学校招生学区：原则上东至桂花社区以西，西至楚相大道以东，南至金谷春大道和滨湖路以北，北至青年路以南的城区范围。从2023年秋季开始，实验学校学区逐步探索两校区划片招生，原则上洪河路以西为实验学校西校区招生学区，民政路以东为实验学校东校区招生学区，洪河路和民政路之间范围为两校区共同招生范围，具体详见实验学校招生简章。

3. 思源实验学校初中部招生学区：原则上招收朝阳街以北栏杆街道辖区内适龄少年入学。

其中，青年路以南和朝阳街以北区域为实验学校和思源实验学校初中部共同招生范围。

（三）民办学校

民办学校的学区范围限于审批地行政区域，各民办学校招生工作要履行好与县政府签订的相关协议责任；可按空余学位积极招收符合条件的、有住房且实际居住人员子女和进城务工（或经商）人员的子女入学。

附件 4

淮滨县 2023 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表

一、公办学校

序号	学校	招生年级	计划招生人数	备注
1	淮滨县实验小学	一年级	2180	
2	淮滨县第一小学	一年级	675	
3	淮滨县第二小学	一年级	405	
4	思源实验学校（小学部）	一年级	540	
5	桂花街道毛庄小学	一年级	45	
6	桂花街道郑营小学	一年级	70	
7	滨湖街道梓树小学	一年级	135	
8	滨湖街道前楼小学	一年级	90	
10	顺河街道金湾小学	一年级	45	
11	顺河街道任营小学	一年级	45	
12	实验小学栏杆分校	一年级	180	
13	栏杆街道单楼小学	一年级	90	
14	栏杆街道范岗小学	一年级	45	
小计			4383	
15	河南省淮滨县第一中学	七年级	1700	
16	淮滨县实验学校	七年级	2500	
17	思源实验学校（初中部）	七年级	650	
小计			4850	

二、民办学校

序号	学校	招生年级	计划招生人数	备注
1	淮滨县红太阳学校（小学部）	一年级	90	免学费
2	淮滨二中（小学部）	一年级	180	免学费
3	淮滨第三小学（小学部）	一年级	300	保留民办学位
4	淮滨外国语学校（小学部）	一年级	160	免学费
5	淮滨县滨城学校（小学部）	一年级	100	免学费
6	淮滨县育才小学	一年级	225	免学费
7	张里乡龙凤学校	一年级	135	免学费
小计			1190	
8	淮滨县红太阳学校（初中部）	七年级	280	保留民办学位
9	淮滨二中（初中部）	七年级	800	保留民办学位（学区生入学实行政府购买学位，免除学费）
10	淮滨第三小学（初中部）	七年级	350	免学费
11	淮滨外国语学校（初中部）	七年级	310	免学费
12	淮滨县滨城学校（初中部）	七年级	90	免学费
小计			1830	

附件 5

淮滨县 2023 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联系电话

学校	联系电话	学校	联系电话
淮滨县第一小学	15803768257 03763251032	淮滨县第二小学	17303975537
淮滨县实验小学	0376-3251153	思源实验学校（小学部）	0376-3251855 13837684692
桂花街道毛庄小学	13569777570	桂花街道郑营小学	15837663111
顺河街道金湾小学	15039737799	顺河街道任营小学	15237662619
滨湖街道中心校	18738621456 15537625658	滨湖街道前楼小学	13937666641
滨湖街道梓树小学	15194490004	栏杆街道单楼小学	13949162151
实验小学栏杆分校	13939721982	栏杆街道范岗小学	15037619187
河南省淮滨县第一中学	17337638155	淮滨县实验学校	0376-8152001
思源实验学校（初中部）	0376-8169650	红太阳学校	13939770490
滨城学校	13462005688 13939747559	淮滨二中	0376-6180002 3076-6190002
育才学校	13569717499	淮滨三小	13815769400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0 日印发